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烟台万润：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烟台万润：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烟台万润：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烟台万润：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烟台万润：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6,122.37 万元（包括利息收入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6,122.37 万元（包括利息收入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烟台万润：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04 月 17 日